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14 年度心理見習/實習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協助心理、諮商與輔導相關科系學生瞭解監所場域之實務工作，促使在校所學之理論知識和實務經驗進行整合。以期培養具監所實務的心理人才，並於未來將矯正領域做為投入工作服務之選項。

二、受理對象：

- (一) 心理、諮商與輔導相關科系為限（且見習/實習期間須有在學學籍）。
- (二) 心理學領域，至少已修畢或已正在修習一門相關課程：普通心理學、心理測驗/評量/衡鑑或心理諮商與治療相關。
- (三) 司法心理學領域，至少已修畢或已正在修習一門相關課程：偏差行為、發展心理學、犯罪心理學、變態心理學、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。
- (四) 已修畢或正在修習專業倫理相關課程優先考慮。

三、辦理期程：

項目	日期/說明
公告計畫簡章	113 年 11 月 29 日以前。
審查資料收件	113 年 12 月 8 日中午 12 點整截止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見習/實習面試	諮商兼職實習之面試時間，將與申請人聯繫安排；團體觀察以書面審查為主，無安排面試。
公告錄取名單	預計於 12 月 18 日一併公告。

四、審查資料：

- (一) 見習/實習申請表。
- (二) 歷年成績單（碩一學生至少應附上大學部成績單）。
- (三) 就讀學校實習辦法。（諮商兼職實習必繳，團體觀察免繳）。
- (四) 其他：如訓練、研習證明。（此項為選擇性繳交，非必繳）。

1. 收件信箱為：333prison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請為「姓名+申請 114 年度見習/實習」。
2. 審查資料須為 PDF 檔，上述項目可依序合併成一份檔案或一封信件附加數個檔案寄出。
3. 信件寄出後約三個工作天回覆，若未得回覆，可來電承辦人確認審查資料是否順利寄達（03-3191119 # 2209）。

五、培訓與督導：

- (一) 不定期提供監內專業研習機會（如：家暴/性侵處遇專業研習、毒品/酒駕處遇專業研習、團體督導、個案研討等）。

(二) 諮商兼職實習提供個別督導，無收取指導費用。

六、 重要說明：

- (一) 進入戒護管制區域時，無法攜帶使用 3C 產品及網路。
- (二) 見習/實習開始前須簽立保密切結書等文件，見習/實習期間應遵守監所相關規定。
- (三) 見習/實習期間若違反專業倫理或監所相關規定、學習態度欠佳者，本監督導保留終止實習之權利。
- (四) 諮商兼職實習之學生，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其實習狀況。
- (五) 符合上述規定表現者，學習期間屆滿時得向單位請領證明。

七、 見習/實習項目

	團體觀察	諮商兼職實習
招收對象	心理相關科系在學研究生	諮商心理系所研究生
招收名額	至多 5 名	至少 1 名
內容概述	出席性侵、家暴或其他處遇團體，擔任觀察員（另有當次團體結束後與帶領者進行討論環節，約半小時）。 ※團體類別視單位考量進行安排。	1. 認識矯正機構及專業處遇之意涵。 2. 個別諮商。 3. 團體觀察。 4. 評估與衡鑑。 5. 心衛宣導。 6. 處遇行政。
學習期間	114 年 1 月至 6 月	114 年 1 月至 6 月 或 114 年 7 月至 12 月
學習時段	每週半天	每週一天

*主辦單位得視書面審查及面試結果，不足額錄取（從缺）處理。

臺北監獄 114 年度心理見習/實習申請表

項目 (觀察或 實習請 擇一勾 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觀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商兼職實習		
	114 年 1 至 6 月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 年 1 至 6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 年 7 至 12 月 (依需求擇一勾選)		
預計 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五 (可複選，以利參考安排)					
基本 資料 *諮商兼 職實習須 填寫，可 於實習開 始時提供	姓名		聯絡電話			
	電子 郵件					
	通訊 地址					
	現讀 學校		系所年級			
	*督導 教師		職 稱		聯絡電話	
	緊急 聯絡人		關 係		聯絡電話	
課程修 業狀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已修畢之相關專業課程 (112 學年度以前) ◆ 現階段修習之相關課程 (113 學年度上學期) ◆ 未來計畫修習之相關課程 					
經歷						

<p>自傳</p> <p>800 至 1500 字</p>	
<p>見習 / 實習 計畫</p>	<p>一、見習/實習動機</p> <p>二、見習/實習目標</p> <p>三、實習內容 (團體觀察免填此項)</p> <p>四、見習/實習期待</p> <p><u>1. 對自己的期許</u></p> <p><u>2. 對機關的期許</u></p> <p>(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)</p>